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議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仲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子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霍靜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陳鴻盛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東)

獲邀出席者：

議程二：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2
議程三：	勞智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
	劉敏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建築師/1(東)
議程九：	盧永智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

* * *

開會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

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續議：關注紅磡紅樂道工程、地下停車場及紅鸞道休憩用地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5. 運輸署代表作出匯報，重點如下：
- (i) 按照「一地多用」政策的原則，「紅磡紅樂道及紅鸞道休憩用地暨停車場」項目會在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既可滿足市民對休憩設施的需要，亦可增加地區的車位供應；
 - (ii) 署方擬設的公眾停車場將會提供約 290 個供不同車種停泊的公眾泊車位，確實數目需視乎技術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而定；以及
 - (iii) 建築署現正就項目檢視不同的方案，以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設計，預計於 2024 年第 3 季有初步檢視結果。運輸署、建築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會就檢視結果，開始下一階段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表示工程進度未如理想，未能滿足附近居民對公眾泊車位的需求，他們要求運輸署提供工程的詳細時間表，並促請署方在有初步檢視結果後立即向區議會匯報；
 - (ii) 委員表示地下停車場的建築成本高昂，查詢署方是否有其他方案；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在推行工程前先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以減低工程對他們造成的不便及滋擾。

7. **運輸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階段未能就「紅磡紅樂道及紅鸞道休憩用地暨停車場」項目提供詳細時間表，署方會在建築署檢視不同方案後，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以及
- (ii) 署方在設計不同方案時需要考慮成本效益，建築署正就停車場的位置進行研究。

8.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儘快敲定設計方案，以及在規劃時考慮居民的需要，並在 2024 年第 3 季向區議會匯報初步檢視結果。

議程三：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河兩岸休憩用地 OS6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啟德河的水質是否達標；
- (ii) 休憩用地不同出入口的開放時間及是否有足夠人手管理用地；
- (iii) 閘口和河邊護欄的高度及設計能否保障使用者及寵物的安全並保持美觀；
- (iv) 休憩用地會否設有急救設施；
- (v) 署方會否在休憩用地的綠化區栽種驅蚊的植物及大型樹木；
- (vi) 委員關注照明系統的運作時間及會否使用環保能源，並建議署方調低有關照明系統的亮度或採用感應燈，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vii) 委員並建議署方於沐寧街及沐泰街之間興建橋樑，連接兩條街道，以便利市民的日常來往，並查詢園景平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viii) 委員關注行人路的碎石路或會使行人受傷並建議署方在休

憩用地增設照明系統，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啟德河實地視察，未有發現任何異味。相關部門會作定期巡查，如發現有污水渠錯駁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ii) 考慮到休憩用地鄰近民居，康文署初步建議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暫定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 (iii) 署方與康文署商討閘口的設計時，會考慮美觀及安全性，閘口高度較矮，會配以灌木作軟性分隔，河邊護欄高度符合一般要求，河道附近亦設有救生圈；
- (iv) 由於啟德河兩旁設有多個箱型暗渠，因而限制了河道兩旁栽種樹木的空間，署方會與康文署商討在公園近承啟道旁栽種樹木和在休憩用地栽種合適的植物；
- (v) 休憩用地設有行人通道連接啟德發展區不同區域，相關通道將與啟德車站廣場、沐泰街、沐寧街、天際里東、天際里西及承啟道連接以便利居民；
- (vi) 為了盡快開放給市民享用，休憩用地以「先開放，後優化」的形式透過小型工程進行發展，因此預算集中用於在休憩用地設置基本設施，未能同時開展較大型的工程如園景平台；以及
- (vii) 署方已將行人路的碎石路重鋪成混凝土路，以及參考同類休憩用地設置合適的照明系統。此外，署方會與康文署商討是否需要在公園內增設氣氛燈，並預留用電，讓康文署在未來增設燈飾。

12. 委員有以下追問：

- (i) 署方會否將休憩用地的公園範圍規劃為寵物共享公園並與附近的居民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 (ii) 署方會否在沐寧街增設單車泊位及建議使用智能設備管理單車違泊問題；以及
- (iii) 「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的詳細時間表。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與休憩用地附近的居民會面，聽取他們對相關休憩用地設計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表示休憩用地近沐寧道的通道是行人通道，因此未有考慮需要在沐寧街設置單車泊位。此外，署方表示現階段未有考慮需要使用智能設備管理泊位，如有單車違泊問題，相關部門會安排執法。

14.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對開放轄下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持開放態度，並且會按照一貫做法，就相關休憩用地落成後的使用安排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會按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有關項目確認為技術可行後，會按工務工程的程序開展項目設計，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有關工程範圍仍有待確定，署方日後規劃時將會加以考慮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

15.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一致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工程建議，希望署方在規劃時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

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文件提及的休憩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的大樹限制了休憩花園的可用空間，因此現階段未有計劃增設蔭棚及照明設施；以及
- (ii) 署方已與建築署商討及研究於休憩花園進行翻新工程，包括安裝新圍欄及更換長椅等，以優化場內設施。

18. **主席**查詢康文署有否就加強馬頭圍道/馬坑涌道休憩花園的照明

設施進行研究。

19.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進行相關研究，如有需要，會相約委員到現場視察。

20. **主席**作出總結，並提醒委員如有意見，可聯絡康文署一同實地視察，以改善區內的休憩設施。

議程五

關注九龍仔游泳池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i) 九龍仔游泳池重建工程已於 2020 年底展開，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並於 2025 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

(ii) 署方目前在觀塘游泳池的副池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分別設置了兩款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並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署方會適時在九龍仔游泳池研究安裝合適的遇溺警示設備，以加強救生服務。

23. **委員**表示近日公眾泳池意外頻生，建議署方增派人手留意泳池的盲點，確保市民的安全。

24. **康文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25.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六

要求於啟德體育園區域栽種四時花種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 28/2024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署方定期檢視並適時更換九龍城區內公園的花種，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公園觀賞。

27. 主席表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並無派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參閱由文體旅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2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在規劃種植路邊或康樂場地內的植物時，除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顏色配置和植物種類外，還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植物品種生長狀況、需要的生長空間、市場上有關植物品種的供應情況，並配合「在適當地方種植合適品種」的原則，選出合適的品種種植；以及
- (ii) 如啟德體育園周邊的路段或啟德區內各康樂場地需要種植樹木和植物，署方會按上述原則選取合適的品種。

29.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署方在規劃區內公園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議程七

要求盡快完成提升紅磡紅菱街寵物公園設備工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9/2024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正與工程部門跟進優化設施的前期籌備工作，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起分階段展開工程並會定期向地工會匯報進度；
- (ii) 署方會研究優化休憩處的景觀設計以及栽種樹木作屏障以減低寵物發出的聲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i) 署方早前已聯絡工程部門研究在休憩處增設洗手盆及飲水機的可行性，但由於工程涉及在紅菱街進行大規模的掘地，會嚴重影響該處的交通，所以未能進行相關渠務工程以安裝洗手盆及飲水機，故於休憩處範圍增設盛水器以供市民作清洗之用。

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區內合適的選址增設寵物公園，並設置適合寵物使用的遊樂設施；以及

- (ii) 委員建議署方為盛水器加裝開關按鈕和密封裝置，以保持環境衛生。

33. 康文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34.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建議把九龍城區各小區構建成為文化藝術社區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

3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以及
- (ii) 署方如收到相關部門在道路構築物增設文化藝術彩繪圖案的建議，會就道路及結構維修方面提供意見。

3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建議以委員會的名義去信文體旅局，希望局方能提供資源並就文件意見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以及
- (ii) 查詢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製作及管理區內壁畫的經驗。

38. 民政處代表回應，表示民政處過去曾推行的區內美化工程以地區主題為主。民政處認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的重要，惟缺乏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未能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39. 主席作出總結，會在會後再次與委員討論跟進方案。

[會後補註：委員經討論後，一致贊成去信文體旅局，建議局方考慮在康文署於九龍城區新增設施及進行翻新工程時，增添相關元素以弘揚中華文化。秘書處已於 7 月 18 日把委員的意見以書面形式轉達予文體旅局。]

議程九

要求跟進馬路中心渠井淤塞個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1/2024 號)

40. 委員介紹文件。

41. 主席表示屋宇署並無派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參閱由屋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號書面回應。

42. 地政總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恆藝珠寶大廈位於九龍海旁地段第 113 號 D 分段，根據渠務署提供的資料，懷疑淤塞的渠管座落在鶴園東街的地層內，位於九龍海旁地段第 113 號餘段，屬業權分散的私人地段；以及
- (ii) 根據土地註冊署的紀錄，上述兩個地段上興建的物業均有簽訂大廈公契。一般而言，大廈公契會列明有關土地內各方就管理及維修公共地方包括公共渠管的責任。由於大廈公契屬於私人合約協議，而政府並非公契的締約方，私人業主應就大廈公契的內容諮詢專業意見。

43. 委員認為鶴園東街的渠井淤塞問題有機會由其他地段的渠道淤塞引致，希望渠務署能跟進相關事宜。

44.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沒有權力處理私人地段的渠務問題，並已將個案轉交予屋宇署跟進；以及
- (ii) 私人業主有責任管理其業權範圍內的衛生問題。

45.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及區議員聯絡，共同解決鶴園東街的馬路中心渠井淤塞個案。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會後向屋宇署了解情況，得悉署方正就有關渠管的維修管理責任進行調查，並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跟進。]

議程十

促請重鋪寶其利街及船澳街重鋪行人路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2024 號)

46.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水務署於寶其利街及船澳街行人路的水務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度。

4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寶其利街及船澳街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並就路面不平事宜完成緊急維修；
- (ii) 署方會待水務署於上址的水務設施工程完成後，安排進行鋪路磚工程，並密切監察路面的情況，如發現有路面損毀和不平的情況，會即時安排進行維修；以及
- (iii) 署方會在會後向水務處查詢工程進度。

48.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7 月 8 日向水務處查詢工程進度。有關水務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議程十一

建議在靠背壟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設施及在休憩處增加配套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康文署在靠背壟道遊樂場增設流動廁所，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5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實地視察後，發現有關建議受環境、電源及空間等限制，署方會與工程部門就增設洗手間及配套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適時向地工會報告；以及
- (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51.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查詢啟德 1J3 用地的綜合大樓項目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52. 委員介紹文件。

53.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發展區 1J3 用地將發展為綜合大樓，除了康文署初步擬建的康樂體育及文化設施外，社會福利署亦計劃加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運輸署則建議加建公眾停車場；以及
- (ii) 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擬建設施會超出用地的相關發展限制，例如大樓可建高度，因此各有關部門現正從多方面審視擬建設施及其效益，以期盡快敲定擬議的工程範圍，署方會在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

54.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委員表示市民對綜合大樓有逼切的需要，要求康文署定期向區議會及市民匯報工程進度；
- (ii) 委員查詢綜合大樓的落成時間表及工程進度；以及
- (iii) 委員建議署方與綜合大樓附近的居民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並聯絡相關部門交流意見，共同商議工程的規劃。

55. 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於啟德發展區 1J3 用地鄰近民居，該用地最高准許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30 米，建築面積比較有限，所以署方現正與各相關部門積極檢視有關設計，平衡多方面的考慮，以爭取在有可能超出可建高度下，選取一個既能容納最多擬建設施，亦有較大機會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支持的方案；
- (ii) 署方現時並未有確實的時間表，惟希望於 2025 年年初敲定工程範圍；以及
- (iii) 署方歡迎委員反映居民的意見，署方會偕相關部門積極考慮有關意見。

56.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市民關注啟德發展區 1J3 用地的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希望署方加強與委員及市民的溝通。

議程十三

要求重鋪太平道、窩打老道及巴富街路面地磚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57. 委員介紹文件。

5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派員到太平道行人路巡查，發現有關的路面不平是由樹根凸起引致，署方已將相關事宜轉介至康文署跟進。當樹根事宜處理完成後，署方會安排修復該處路面；
- (ii) 署方現正修復巴富街的行人路，相關工程預計會在 2024 年 8 月展開；以及
- (iii) 署方已將窩打老道(九龍城段)近南華餐廳行人路的油漬情況轉介至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更換受油漬影響的路磚。署方在上址並沒有發現路面不平的情況。如署方在日常巡查中發現有路面不平的情況，會即時安排進行維修。

59.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四

要求重鋪戴亞街行人路面地磚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60.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路政署進行鋪設地磚工程的標準。

6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已派員到戴亞街行人路巡查，會儘快安排進行臨時緊急維修並預計於 2024 年 9 月展開有關路段的行人路重鋪工程；以及
- (ii) 署方在維修行人路時會依照部門的既定標準，讓維修工程

的質素得到保證。

62. **委員**查詢紅磡區的行人路重鋪工程時間表，並要求署方定期檢視和加強巡查路面情況。

63.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檢查行人路路面，如發現有路面不平或破損的狀況，會安排維修工程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64.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署方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有關地點的道路改善工程。

議程十五

關注九龍仔運動場開放時間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文件第 37/2024 號)

65. **委員**介紹文件。

66.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動場內沒有設置泛光燈照明系統，因此只會在日間開放，並跟隨日照時間的長短，作出相應的調整。為了方便緩跑人士在晚間使用設施，署方已於運動場外建造了一條全長五百五十米的緩跑徑，並沿途設置公園燈，每天二十四小時開放供市民使用；
- (ii) 署方曾要求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在運動場增設泛光燈照明系統的可行性，以便在晚間開放運動場。惟運動場現有的電力供應量已達上限，未能承受泛光燈系統的電力負荷，因此未能進行有關工程；以及
- (iii) 同時，由於運動場非常貼近民居，增設泛光燈照明系統或會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因此署方需要就設置泛光燈照明系統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

67. **委員**建議延長九龍仔運動場的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或 11 時。

68.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署方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後，就延長九龍仔運動場的開放時間進行研究。

議程十六

促請改善九龍仔公園網球場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69. 委員介紹文件。

70.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網球訓練中心是由中國香港網球總會投得營運合約並負責策劃及管理，有關合約主要條款包括營辦團體須作出投資改善或改建現有設施，以符合訓練基地的需要；以及
- (ii) 署方會與中國香港網球總會商討在九龍仔公園網球場加建上蓋和改善辦公室的建議，並會與建築署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71.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七

2024-25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

7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3.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八

其他事項

7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九

下次會議日期

7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1 日。

76. 主席在下午 4 時 51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9月